

第伍篇、本公司各核轉單位配合事項

一、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受補(捐)助單位申請(請撥)各項促協金案件，均應填送「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請撥)各項專案(附表 53)及年度(附表 53-1 及附表 54)促協金案審查意見轉送表」，其注意事項：

(一) 申請各項專案促協金案(附表 53)

- 1、依序據實填寫((1)是否符合「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2)申請項目之需要性(3)成本單價之合理性(4)預期效果(5)建議促協金額)審查意見。
- 2、審慎審核受補(捐)助單位之活動及基層(公共)建設計畫內容與申請補(捐)助目的或用途相符性及成本單價合理性。
- 3、申請協助經費 30 萬元以上活動案件，且每年持續辦理者，須檢附上一年辦理之活動成果報告(含照片檔)。
- 4、據實查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是否欠繳電費(非屬政府機關免填)。
- 5、申請協助參訪、觀摩活動案件，須協助、確認申請單位欲參訪之電力設施單位同意受訪、觀摩日期，非政府機關每年申請協助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者(執行更新擴建計畫、電力設施運轉維護需要)，需給予特別考量以使其了解本公司營運情形而增加協助次數者，須陳奉主管副總經理核可。
- 6、檢附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證明文件資料，以供審查單位審議。

(二) 申請及撥付各項年度促協金案(附表 53-1 及附表 54)

- 1、據實檢視受補(捐)助單位依本申撥作業注意事項「申請」及「請撥款」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

- 2、審核受補(捐)助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及周邊地區之分配比例。
 - 3、據實查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是否欠繳電費。
- (三)申請施工中變電所及輸電線路之促協金應分別按工程開工及完工後計算促協金額，以利各別核准通知受補(捐)助單位。
- (四)申請「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及施工中)」應由本公司權責主管單位提供相關運轉中發電機組及新(增、改)建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淨發電量及影響運轉(施工)天數，並確實填報數據及檢附相關開工及完工日期之證明資料，以利依本要點規定核算促協金金額。(施工中發電年度促協金之核算，以按該年度施工日曆天數占其年度比例核算撥付)。
- (五)電廠新(增、改)建計畫工程非因外部影響施工而致之連續停工達3個月以上者，該年度施工中發電年度促協金亦按施工日曆天數占年度比例核算撥付。
- 二、專案促協金計畫案件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審查合格付款後，每月十日前依計畫編號順序填報上月份「台電公司核准專案促協金核銷結案明細表」(附表55)，如無核銷案件則免填報。
- 三、經核准協助各項專案促協金計畫案件，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計畫編號順序填報「專案促協金(公共建設及活動計畫)未結案件明細表」(附表56)。
- 四、本公司核轉單位應於案件核准後明確告知受補(捐)助單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相關作業程序(含變更計畫手續)、保留期限及不協助項目。
 - (二)各項補(捐)助案件實際支出金額少於原經費來源時，應

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本公司補(捐)助金額，且撥付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

(三)補(捐)助單位或補(捐)金額如有變動(增減)，應依實際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重新計算本公司補(捐)助比例。

(四)重新計算補(捐)助比例之原則，除依實際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及本公司核准促協金額外，受補(捐)助單位之自有款應大於或等於原申請協助提報時之自有款(即自有款項不能縮減)。

(五)參訪、觀摩活動案件須檢附參訪本公司電力設施單位之宣導說明照片，及「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查核表(參訪活動專用)」(第陸篇、促協金查核作業之附件 5)辦理核銷。

五、經由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或備查各項補(捐)助案件之保留、變更及註銷，須函復受補(捐)單位並副知電協會。

六、各項補(捐)助案件之對象，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應填發免扣繳憑單及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七、本公司核轉單位應視受補(捐)助對象，將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核銷程序，併同相關表格，檢送受補(捐)助單位，俾利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案件之申請與核銷。

八、為利本公司核轉單位辦理案件核銷，檢附「專案促協金(活動計畫)補(捐)助案件作業自我查檢表(附表 57)」供參，惟不列為「付款傳票」之憑證。

九、「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案件」協助 30 萬元以上案件者須執行效益評估程序，其效益評估機制執行程序如下：

(一)核准促協金額 3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

1. 執行單位：本公司各核轉單位。

2. 評估時機：竣工且完成核銷之協助案件。

3. 執行工作：查對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時所述「預估效益」實地檢視與評估是否達成並填寫「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表」(附表 58)。
 4. 效益評估案件比率：該年度全數「竣工且完成核銷之協助案件」之百分之二十。如未達 5 件者，至少執行 1 件效益評估。
 5. 每年 12 月底前，將該年度各奉核之「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表」(含照片)晒送(或掃描寄送)電協會。
- (二)核准促協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協助肥料、農藥等或其他耗用性資材除外)
1. 執行單位：受補(捐)助單位、本公司各核轉單位
 2. 評估時機：竣工且完成核銷滿一年之協助案件
 3. 執行工作：
 - (1)本公司各核轉單位：
 - A. 每年 7 月檢視下列案件並填送電協會「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列管表」(附表 59)。
 - a. 「上一年度 7 月 1 日—本年度 6 月 30 日」竣工且完成核銷之協助案件。
 - b. 「上一年度 7 月 1 日—本年度 6 月 30 日」竣工且完成核銷滿一年之協助案件。
 - c. 發文通知「上一年度 7 月 1 日—本年度 6 月 30 日」竣工且完成核銷滿一年協助案件之受補(捐)助單位，請其辦理該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案之「自我效益評估」並填送「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報告表」(附表 31 或附表 47)。

d. 上述發文通知，須副知電協會。

B. 依據各受補(捐)助單位填送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報告表」辦理實地檢視與評估查證並填寫「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查證表」(附表 60)。

C. 上述查證工作於收到受補(捐)助單位填送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報告表」後一個月內辦理。

D. 每年 12 月底前，將該年度各奉核之「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評估查證表」(含查證照片)晒送(或掃描寄送)電協會備查，並做為年度查核計畫參考。

(2) 受補(捐)助單位：(詳參、專案促協金第一章政府機關(含高中(職)、國中、小學)/乙(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三、效益評估機制執行程序與第二章(非政府機關)乙(基層建設計畫案件(僅適用本要點發電設施周邊地區農、漁會為限)/三、效益評估機制執行程序)。